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有关公告文件。相关事项披露前后，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96,987,96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8,195.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 100%股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各 100%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收购目标公司各 100%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有关公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钨控股、江投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有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2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其后，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00 万元到-30,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24,165 万元相比，将出现增亏；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00 万元到-32,100 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